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航运项目部运营的“海丰688”船船龄已满30年，目前该船设备老化并且船舶维修成本较高，继续运营将会进一步加大亏损。为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费用支出，结合现有运力及“海丰688”船现状，经过深入分析研究，公司拟对“海丰688”船进行公开挂牌处置。

二、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海丰688”船产权归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三级控股子公司荣富船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资产权属清晰，无抵押、担保。“海丰688”船原值766.26万美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折旧371.65万美元，资产净值394.61万美元。

公司拟以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的评估值429.72万美元（2023年8月31日账面净值404.9万美元，增值率6.13%）为定价基础公开挂牌处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90%，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

摘牌价格为准。

三、本次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交易对象、交易时间及摘牌价格等交易因素目前尚未确定，公司暂无法合理预计资产出售的净损益金额及其归属的会计年度。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后续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处置的固定资产设备老化，处置该固定资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